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19〕21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申请》（陕麓苑函〔2019〕5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1月12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镇石镇村四组，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对原锅炉房进行改造，将一台10吨燃煤锅炉改造为一台4吨燃气锅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6.7万元，占总投资的26.7%。我局于2019年8月14日以柞环批复〔2019〕8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变更内容：环评批复要求：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际处置方式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锅炉房软化水处理公司（渭南渭河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现场

更换时带走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贮存。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持续做好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做好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

（三）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五、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2月27日

柞水县分局

6110020041967

抄送：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19年12月27日印发
